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東小字第6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黃怡上

被告 周新錡

周惠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3,048元，及其中新臺幣8萬2,400元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555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萬2,4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嗣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訴之聲明如下（卷第52頁），即將114年11月17日前已產生之利息及115年2月2日前已產生之違約金併入總請求金額，核屬更正事實上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01 合先敘明。

02 貳、實體事項（被告二人合稱被告，單指一人則逕稱姓名）

03 一、原告主張：周新錡前於就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進修部時，於
04 110年9月3日簽立放款借據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50萬元，由
05 周惠嬪擔任連帶保證人；本借款額度得分筆動用，並約定於
06 該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或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
07 息，借款利息依原告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1.775%計息，倘
08 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
09 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約定利率10%，
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約
11 定利率自轉列催收款之日起改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計1%
12 即2.775%計算。詎周新錡自應還款日114年8月1日起即未依
13 約履行，經原告於114年11月17日轉列催收款項，尚欠本金
14 8萬2,4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114年11月17日
15 前已產生之利息及115年2月2日前已產生之違約金合計648
16 元），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7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
22 用）、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利率資料、就學貸款放出查詢
23 單等件為證（卷第15至23頁），並有請求項目試算表附卷可
24 參（卷第55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
2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
27 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8 從而，原告依上開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9 求被告連帶給付8萬3,048元，及其中8萬2,400元自114年11
30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75%計算之利息，暨
31 自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555%計算之違

01 約金，即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主文
03 第1項所示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5 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7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9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
10 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
1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0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2 實者。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謝欣吟

25 附表：

26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週年 利率
8萬2,400元	自114年7月1日起至 114年11月16日止	1.775%	自114年8月2日起至 114年11月16日止	0.17 75%
			自114年11月17日起 至115年2月1日止	0.35 5%
	自114年11月17日起	2.775%	自115年2月2日起至	0.55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止		清償日止	5%
--	-------	--	------	----